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新水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昆仑新水源49%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昆仑新水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申请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的敞口部分提供公司保证，担保比例为敞口部分的49%即不超过400万元，担保期限2年。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实际持续生效时间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被担保的昆仑新水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宜都公司49%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宜都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 4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4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新余航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近日与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泰投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签署了《新余航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新余航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航晟”),基金总规模为 34,399.21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1,299.21 万元,普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中航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8,000 万元,浙商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后的新余航晟将用于中国化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目前增资扩股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密切关注新余航晟的进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